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通过电话及核实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也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